

公法判解

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規定「60日申請審議」，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？

最高行政法院107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有關授權明確性原則的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(A) 授權明確性的三要素：目的、範圍、內容
- (B) 機關可以自由再授權
- (C) 概括的授權限於技術性與細節性之規定
- (D) 法律授權不得以行政規則替代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勞工保險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：「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」其授權範圍既規定為「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」，可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，就有關勞工保險給付爭議審議之程序事項，依其行政專業之考量，訂定法規命令，以資規範，就授權明確性原則而言尚無違背。又為求法律關係安定，申請審議本質上應有期間之限制。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「60日申請審議」期間，屬於勞工保險給付爭議審議之程序事項，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。而申請審議程序為訴願之必要先行程序（同辦法第23條規定參照），前揭規定之60日申請審議期間，較訴願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30日提起訴願期間為長，倘被保險人不服核定，縱逾越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，仍得於60日申請審議期間內，申請審議並循序提起行政爭訟，具有合理性。且透過申請審議程序，使得行政自我審查更為審慎。故上開60日申請審議期間之規定，並未侵害或限制被保險人之權益，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，自得為審理之依據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職業病傷病給付。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通知書以其所患屬普通傷病，非屬職業病，核定其所申請之職業病

傷病給付不予給付，而按普通疾病核發傷病給付。被保險人不服，申請審議。經勞動部以其申請審議逾期，為審議不受理。經被保險人循訴願程序後提起行政訴訟。關於勞工保險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條所規定「60日申請審議」，勞動部應否適用而以審議逾期為由不受理被保險人之審議？

一、肯定說：應予適用

「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」為勞工保險條例第5條第3項所明定，而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條亦表明：「本辦法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」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38號解釋以及釋字第394號解釋意旨，此項授權條款雖未就授權之內容與範圍為規定，惟依勞工保險條例之法律整體解釋，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，就有關勞工保險給付爭議事項之審查程序、申請審議所需備置之文書表件、審查機構之組織等事項，依其行政專業之考量，訂定法規命令，以資規範，就授權明確性而言尚無違背。且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條所定之申請審議期間，較之於訴願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30日不變期間多出1倍，並無減損或限制人民權益之情形。是以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條第1項有關「60天申請審議期間」之規定，仍屬於前述勞工保險給付爭議審查之程序事項，並未逾越勞工保險條例之授權範圍，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並無違背，自得作為審理之依據。

二、否定說：不予適用

「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」勞工保險條例第5條第3項固有明文規定，惟何謂「勞工保險爭議」、其審議程序如何、審議決定之性質如何，有無救濟途徑以及如何救濟，勞工保險條例均未設明文規定，而概括授權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」。惟依此種概括授權所訂定之命令，祇能就執行母法有關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，尚不得超越法律授權之外，逕行訂定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條款，司法院釋字第367號、第394號解釋足資參照。查勞工保險條例第5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85年7月30日修正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審議時，應於接到勞保局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60日內，填具勞工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（以下簡稱審議申請書）一式兩份，並檢附有關證件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監理會）申請審議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」（嗣於91年12月4日文字修正：「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審議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時，應於接到勞保局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60日內，填具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（以下簡稱審議申請書），並檢附有關證件經由勞保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。」為現行條文）使逾期申請者，喪失法律救濟之機會，顯然涉及限制人民權利之事項，而超越法律授權之外，與司法院釋字第367號、第394號解釋意旨不符，且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規定，應不予適用。

結論：勞工保險審議程序並無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，且審議期間亦明顯多於訴願法規定的30天，為60天的審議期間，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行政程序法第5~8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